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1 月销售情况

2021 年 11 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21.16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45.78 亿元；2021 年 1-11 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64.2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7%；合同销售金额 7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

二、2021 年 11 月新增土地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无新增土地情况。

三、2021 年 11 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11 月，公司旗下文旅企业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统筹开展节庆活动、推进园区焕新升级，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